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